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3-108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4名，分别为吴君亮、周展、项思英、葛艾继），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首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山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伟润盛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伟润”）签署《关

于山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书》，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伟润持有的永和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伟润”）、山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伟润”）全部股权，即永和伟润 51%的股权，山西伟润 51%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